

中共松原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9. 项目支出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2. 支出明细表（预算附表 1）
13.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预算附表 2）

14.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明细表（预算附表 3）
15.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预算附表 4）
1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预算附表 5）
17.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预算附表 6）
18.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附表 7）
19.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附表 8）
20.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预算附表 9）
21.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预算附表 10）
22. 行政事业单位新增（更新）资产配置表（预算附表 11）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松原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全市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处级，列市委序列。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松原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4号），制定本规定。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等工作。

（四）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市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加强政法工作的意见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协助市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七）支持和监督全市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全市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落实市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市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全市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松原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指导和推动全市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和市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市直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代管市法学会。

（十）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协助领导了解掌握政法工作全面情况。负责内外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市政法单位信息化建设指导协调工作。调查掌握全市政法工作动态和社会治安、社会稳定、反邪教形势。研究政法工作重大政策和关系全市政法工作全局的重大事项，提出措施建议。指导协调全市政法调研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工作。

（二）反邪教指导科。调查研究涉邪教问题，了解掌握邪教和

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提出措施建议。协调推动各相关单位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反邪教斗争活动。配合政治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牵头单位，指导全市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分析研判政治安全形势，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调研掌握一定时期内政治安全重大问题、突出情况、重要动向，指导协调政法等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政治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政法等单位做好政法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动态，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市政法等单位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三）综治维稳科。调查分析全市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措施建议。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推进扫黑除恶、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措施建议。协调推动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协调推进全市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护路护线联防、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推动“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调查研究非

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措施建议。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四）执法监督与信访工作科。监督检查全市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措施。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针对突出违法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指导协调省委政法委和市委交办案（事）件和需要市委政法委统筹研究把握原则政策的重大敏感案（事）件的依法处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协助和配合市纪检监察机关做好涉及政法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承担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研究法治松原建设中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掌握政法改革情况，组织研究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提出有关建议。承担市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宣传教育科。组织协调全市政法舆情的监控分析，研究影响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国内外舆论情况和信息，提出对策建议，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市委宣传主管部门。承办综合协调政法单位媒体宣传工作的具体事宜。协助市委宣传主管部门做好政法领域重大案（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拟订宣传方案和口径。协助市委宣传主管部门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活动。承担新闻发布工作。

（六）政治部。负责本单位、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配合

市委干部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措施。承担协助市委及市委干部主管部门管理政法单位领导干部工作。协助主管政法工作的市委领导了解政法单位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情况。推动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和廉政建设，负责指导组织开展机关及政法队伍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政法单位人才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办理政法单位功勋荣誉表彰工作。组织推动和研究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负责联系派员列席市直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负责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根据授权，代管市法学会的干部。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承办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

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78.9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4.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支出的预算拨款，所以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预算数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7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8.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7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9.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项目支出 39.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8.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43.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29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8.9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4.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支出的预算拨款，所以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预算数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39.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项目支出 39.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02.39 万元，占 93%；公用经费 36.67 万元，占 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443.09 万元，占 7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69 万元，占 14%；

卫生健康支出 19.89 万元，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29 万元，占 6%；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9.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2.3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6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和2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6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35万。原因是2023年松原市法学会纳入财政预算，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2023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年度预算申请资金总额81.04万元，其中办公费8.88万元，培训费0.57万元，工会经费2.75万元，其他交通费20.94万元，伙食费12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14万元，员额经费13.9万元，综治经费8万元。

绩效目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健全，科室及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各项机制健全，最大限度地遏制黑恶势力犯罪发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支出。